

甲方: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西路 233 号
联系人: 林学东 联系电话: 18768853377
传真: 0371-67882526 电子邮箱: zzwy666@163.com

乙方: 《国家人文历史》杂志社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金台西路 2 号院人民日报社新媒体大厦 5 层
联系人: 窦宇 联系电话: 13671229198
传真: 010-65363304 电子邮箱: douyu2008@163.com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2025 中华经典诗词论坛”活动发布的相关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及期限

1.1 双方就“2025 中华经典诗词论坛”活动(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合作, 项目由《国家人文历史》杂志社进行统筹安排。活动发布时间段定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始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具体刊登时间以双方最终确认的日期为准)。乙方应在此期限内合理安排并完成本协议第 1.3 条约定的全部发布内容, 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 乙方不得超期。

1.2 甲方负责活动发布的全部经费(含乙方的活动设计费用)及部分工作(提供相应的活动素材等), 乙方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各媒体平台相应工作, 合理安排活动发布等。包括但不限于协调跟进媒体发布平台的刊登排期、刊登规格、刊登手续等相关工作。

1.3 甲方委托乙方发布的媒体平台及期数如下:《国家人文历史》杂志广告 1 次、官网首页焦点图广告 8 天、《国家人文历史》微信广告 1 条、微博广告 3 条。

1.4 乙方负责活动的整体视觉设计, 设计须经甲方确认审核。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并提出修改意见, 如甲方因正当理由需延长审核时间, 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 双方协商确定新的审核期限。乙方需在收到甲方确认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开始活动投放。

1.5 乙方负责活动投放的全程细化安排和执行, 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制

定详细的活动投放计划，协调各媒体平台的活动发布，监督活动发布的质量和进度，定期向甲方报告活动投放的效果，并根据甲方的反馈进行必要的调整。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活动设计和发布过程，具体监督机制和标准如下：

- (1) 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报告活动设计和发布的进展情况；
- (2) 甲方有权对活动设计和发布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进行检查和审核；
- (3) 乙方需在活动发布前提交最终设计稿和发布计划，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1.6 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各自义务之日止。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指定本协议的联系人（具体信息见页首），协调甲乙双方关系，保持与乙方的沟通及时、有效。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均需通过页首所明示的联系方式与乙方进行联系，否则甲方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页首所示甲方联系信息如有变化，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所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2 甲方负责提供所投放活动的物料及提供项目执行所需信息。

2.3 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一切素材（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均未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否则甲方依法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2.4 甲方拥有其发布活动信息的所有权利。

2.5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前申请活动排期，并在发布日的三天前向乙方提供活动发布所需的设计素材、稿件、文本、信息等相关文件。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或提供内容错误造成发布延误，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在甲方未能按时提供素材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甲方提供素材后尽快安排发布，以减少甲方的风险。

2.6 甲方对其活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凡因不实活动给消费者或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组建相关团队具体执行该项目。指定本协议的联系人（具体信息见页首），协调各方关系，保持与甲方的沟通及时、有效。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均需通过页首所明示的联系方式与甲方进行联系,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页首所示乙方联系信息有变化,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所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乙方的活动设计方案等需经过甲方书面认可方可执行。

3.3 乙方为甲方制作的活动必须经甲方联系人确认后方可发布。

3.4 乙方有权对违反活动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内容进行修改,但修改内容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3.5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疫情等社会原因)乙方需将甲方原定的活动调整至其他活动位置或时段发布的,需在原定发布日的2个工作日前,书面或邮件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商应对措施。

3.6 除甲方提供内容外,乙方保证其设计和制作的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均未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否则乙方依法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3.7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设计方案、平面设计、文案等)的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全部费用后,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不得妨碍甲方对上述成果的任何使用。

四、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打包价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2300000 元,(大写金额为:贰佰叁拾万元整)。

4.2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4.2.1 第一笔付款:双方完成合同签署后,甲方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含税) 690000 元,(大写金额为:陆拾玖万元整)。

4.2.2 第二笔付款:乙方全面履行完成本协议第1.3条约定的全部活动发布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发布结案报告(包括各平台发布的截图、链接、数据等证明)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含税)壹佰陆拾壹万元整

(¥1,610,000.00)。

若发布期限届满，乙方因可归责于自身的原因未能完成全部发布，甲方有权按未发布项目价值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相应扣减第二笔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国家人文历史》杂志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户：35050188000143408

4.4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410100005253939J

地址、电话：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233 号市委南院二楼 201 室

五、保密条款

5.1 本协议的存在及其任何条款，以及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书面资料和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有关技术、财务、市场、管理等方面的科学、商业或内部信息）均属保密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双方应当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给予或转让任何有关资料。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应立即返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并提供书面确认。任意一方就本协议之合作或具体项目拟发布新闻稿、宣传稿的，应先得到另一方书面许可及稿件内容确定。

5.2 以下情形不受保密义务限制：

- (1) 按适用法律、有管辖权的法院发布命令要求披露；
- (2) 按对一方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要求披露；
- (3) 向其专业顾问披露；
- (4) 为履行本协议在必要限度内对需要了解该等保密信息的员工披露；
- (5) 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披露的宣传推广信息。

注：(3) (4) 情形前提是披露一方需敦促并确保专业顾问、员工承担相同的保密义务。

5.3 保密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永久有效，不因本协议的无效、解除、提前终止、不具操作性而失效。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

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六、违约责任

6.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发生违约情形时，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违约行为造成的不利后果，并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违约方未能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除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外，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6.2 甲乙双方对于违约情形的发生均有过错的，应根据各方实际过错程度，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6.3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协议全额费用，甲方若逾期支付费用，每延迟一个工作日，甲方按照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此解除的，甲方除应支付所欠付款项外，甲方除应支付所欠付款外，还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应充分考虑政府财政资金流程影响等因素协商解决。

6.4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要求完成约定事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延迟履行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属甲方原因导致的时间延迟除外）。

6.5 甲方不得擅自以人民日报社或者《国家人文历史》杂志社的名义对外开展任何活动。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人民日报社或《国家人文历史》杂志社编辑、记者和工作人员的名义参加任何政务、商务、文化和社会活动。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给乙方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6 因乙方原因造成发布的活动时长、内容错误的，乙方应按正确的时长和内容进行补充投放外，甲方有权视错误严重程度要求乙方减免该次发布对应的部分费用。具体操作方式为：如果活动时长少于约定时间，按比例补足；如果活动内容错误，按实际错误次数进行补充投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应在发现错误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救，并确保补救后的活动效果达到预期标准。

6.7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

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住宿费等费用。

七、反商业贿赂条款

7.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7.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本款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7.3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住宿费等。同时，双方应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甲方的合规性。

八、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疫情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按照影响程度，协商决定解除合同、免除部分义务或延期履行等，并据实结算已发生业务。

九、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进行，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商，并在15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

10.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合作项下的有关事宜另行达成合作意向的，应当

采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书面文件应当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与内容仍存有疑议的,可另行签订补充说明文件。本协议补充/变更合同、说明文件、附件、附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国家人文历史》杂志社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字)

(签字)

2025 年 10 月 25 日

2025 年 10 月 25 日